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A至第C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8月1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B節附註1(c)「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載於下文第B節附註1(c)。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於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B節附註1(c)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認為並無必要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1(d)所載的呈列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文件與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B節附註1(d)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收益	5	190,858,372	230,425,039	463,020,588
銷售成本	6	<u>(171,019,348)</u>	<u>(193,517,736)</u>	<u>(377,852,032)</u>
毛利		19,839,024	36,907,303	85,168,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f)	9,341,779	6,041,679	11,154,557
行政開支	6	(2,748,374)	(4,579,288)	(9,207,786)
其他經營開支	6	<u>(10,451,522)</u>	<u>(10,824,974)</u>	<u>(25,839,247)</u>
經營溢利		15,980,907	27,544,720	61,276,080
融資成本	8	<u>(19,847)</u>	<u>(18,755)</u>	<u>(347,109)</u>
除稅前溢利		15,961,060	27,525,965	60,928,971
所得稅開支	9	<u>(2,394,617)</u>	<u>(4,511,684)</u>	<u>(10,325,54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13,566,443</u></u>	<u><u>23,014,281</u></u>	<u><u>50,603,426</u></u>
每股基本盈利	10	<u><u>0.05</u></u>	<u><u>0.08</u></u>	<u><u>0.17</u></u>
股息	11	<u><u>—</u></u>	<u><u>10,500,000</u></u>	<u><u>52,456,59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u>7,997,507</u>	<u>16,138,560</u>	<u>33,888,1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311,308	42,264,910	69,084,2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	—	3,081,267
應收董事款項	15(a)	21,449,661	47,166,694	18,310,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b)	10,262,538	3,252,10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	—	—	3,055,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46,367,555</u>	<u>24,613,130</u>	<u>35,101,397</u>
		<u>97,391,062</u>	<u>117,296,841</u>	<u>128,632,303</u>
資產總額		<u><u>105,388,569</u></u>	<u><u>133,435,401</u></u>	<u><u>162,520,422</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17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儲備		<u>24,708,881</u>	<u>37,223,162</u>	<u>35,369,754</u>
權益總額		<u><u>38,708,881</u></u>	<u><u>51,223,162</u></u>	<u><u>49,369,75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5(d)	18,310,000	18,310,000	18,3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97,504	1,339,560	2,949,853
融資租賃承擔	19	—	<u>5,731,408</u>	<u>10,250,932</u>
		<u>19,507,504</u>	<u>25,380,968</u>	<u>31,510,7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0,448,503	41,312,875	57,557,0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4,747,737	11,000,000	14,661,4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c)	130,000	7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19	—	1,852,873	5,079,760
稅項撥備		<u>1,845,944</u>	<u>2,595,523</u>	<u>4,341,624</u>
		<u>47,172,184</u>	<u>56,831,271</u>	<u>81,639,883</u>
負債總額		<u><u>66,679,688</u></u>	<u><u>82,212,239</u></u>	<u><u>113,150,66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5,388,569</u></u>	<u><u>133,435,401</u></u>	<u><u>162,520,422</u></u>
流動資產淨額		<u><u>50,218,878</u></u>	<u><u>60,465,570</u></u>	<u><u>46,992,420</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58,216,385</u></u>	<u><u>76,604,130</u></u>	<u><u>80,880,539</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結餘	14,000,000	51	11,142,387	25,142,4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566,443	13,566,443
於2012年3月31日				
及2012年4月1日結餘	14,000,000	51	24,708,830	38,708,8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014,281	23,014,281
支付予權益持有人股息	—	—	(10,500,000)	(10,500,000)
於2013年3月31日				
及2013年4月1日結餘	14,000,000	51	37,223,111	51,223,1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603,426	50,603,426
支付予權益持有人股息	—	—	(52,456,834)	(52,456,834)
於2014年3月31日結餘	<u>14,000,000</u>	<u>51</u>	<u>35,369,703</u>	<u>49,369,754</u>

附註：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集團重組之後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961,060	27,525,965	60,928,9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收利息		—	—	(2,368)
融資成本	8	19,847	18,755	347,109
折舊	6	1,308,272	2,407,775	4,565,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28,800)	7,405	2,468,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360,379	29,959,900	68,307,334
營運資金部份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08,139)	(22,953,602)	(26,819,36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397,342	6,950,431	3,182,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05,131	864,372	16,244,2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247,737	6,252,263	580,144
經營產生的現金		49,502,450	21,073,364	61,494,437
已付利息		(19,847)	(18,755)	(347,109)
已繳納所得稅		—	(3,620,049)	(6,969,1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9,482,603</u>	<u>17,434,560</u>	<u>54,178,177</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85,283)	(2,843,489)	(14,196,8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0,000	25,000	274,74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5(a)	<u>1,259,165</u>	<u>(36,217,033)</u>	<u>(23,600,14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118)</u>	<u>(39,035,522)</u>	<u>(37,522,273)</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3,055,368)
償還銀行貸款		(375,387)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53,463)	(3,114,637)
已收利息		—	—	2,36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75,387)</u>	<u>(153,463)</u>	<u>(6,167,6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81,098	(21,754,425)	10,488,26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13,543)</u>	<u>46,367,555</u>	<u>24,613,13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46,367,555</u>	<u>24,613,130</u>	<u>35,101,397</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架構變動、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3月31日，昌威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朱樹昌先生(「朱先生」)(「控股股東」)。有關下文所載列的集團架構變動及集團重組，貴集團的一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實益持有的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進行。

(b) 集團架構變動

- (1) 於2014年3月21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高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3月21日，朱先生及關萬禧先生(「關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繳足普通股，分別佔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2) 於2014年3月25日，新展環球有限公司(「BVI 1」)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高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3月25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
- (3) 於2014年3月25日，新展控股有限公司(「BVI 2」)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高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3月25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
- (4) 於2014年4月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根據貴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該股份隨後於2014年4月3日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5) 於2014年8月12日，BVI 1(作為受讓人)與創業地基及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創業國際」)(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1：
 - (i) 向創業地基收購創業工程的10,099,949股普通股(或約99.99%)，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地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1的999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向創業國際收購創業工程的51股普通股(或約0.0005%)，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國際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1的1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BVI 1持有合共10,100,000股普通股，即創業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創業工程成為BVI 1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4年8月12日，BVI 2(作為受讓人)與朱先生、關先生及創業國際(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2：

- (i) 向朱先生收購創業地基的6,020,000股普通股(或43%)，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43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關先生收購創業地基的3,500,000股普通股(或25%)，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25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i) 向創業國際收購創業地基的4,480,000股普通股(或32%)，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國際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32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BVI 2持有合共14,000,000股普通股，即創業地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創業地基成為BVI 2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4年8月13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朱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i)BVI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2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參照於2014年3月31日創業工程的資產淨值釐定；及(ii)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7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參照於2014年3月31日創業地基的資產淨值釐定。

(c)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貴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日完成重組，於2014年8月13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朱先生(作為擔保人)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i) BVI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2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參照於2014年3月31日創業工程的資產淨值釐定；及(ii)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7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參照於2014年3月31日創業地基的資產淨值釐定。

緊隨上文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BVI 1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1美元	100%
BVI 2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創業地基 (附註ii)	香港	1997年9月10日	於香港從事一般屋宇及地基	14,000,000港元	100%
創業工程 (附註ii)	香港	1996年7月30日	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	10,100,000港元	100%

附註

- (i) BVI 1及BVI 2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並不需要。
- (ii) 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d) 呈列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上文第B節附註1(c)所載列的「集團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該重組並未引致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開展的相關業務經濟實質或有關業務最終所有權的任何變動。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時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單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而編製。此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4月1日起計的會計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影響，惟並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一間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除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包括重組)外，貴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本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業務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本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者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各公司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份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於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份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以下年利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10至25%
機器及機械	10至25%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租購協議所收購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的其他資產乃按其租賃期限或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停止使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6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時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回收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工具

2.7.1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釐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納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歸屬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

(iii) 確認及計量

透過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接納來自投資之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且貴集團轉讓幾乎全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期間內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確認。

2.7.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貴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購回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損益賬中確認。

2.7.3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損益內確認。

2.7.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且所得淨額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2.8 在建工程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利潤(經扣除進度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管理開支。

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收款，貴集團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款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收款和保留款計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倘其工程進度收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貴集團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款額呈報為負債。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所提供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列賬。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根據合併現金流量表，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及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權益股本，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應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納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可能提取若干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已付貸款融資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延遲至提取發生時。僅在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實體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資料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始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暫時差額乃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則就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惟倘 貴集團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數額，除非需要付出之可能性極微，該義務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即其存在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定，除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微外，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使用完成的百分比法，參考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的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確認；成本加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總費用的適當比例，按截至結算日已產生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在產生之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時予以確認。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的虧損便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惟須已與我們的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ii) 機械的租金收入

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i)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原材料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付予客戶，由客戶承擔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8 租賃

(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在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中的較低者資本化，而該等數值於租賃生效時釐定。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未償還負債之間分配。於租期內，融資費用分配至各期間，以為負債餘額產生定期的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於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ii) 經營租賃

未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0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關連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反之亦然。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21 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11,308	42,264,910	69,084,271
應收董事款項	21,449,661	47,166,694	18,310,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62,538	3,252,10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3,055,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367,555</u>	<u>24,613,130</u>	<u>35,101,39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48,503	41,312,875	57,557,0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000	70,000	—
董事貸款	<u>18,310,000</u>	<u>18,310,000</u>	<u>18,310,000</u>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對風險進行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的可能性極微。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相關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進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乃由其銀行存款產生。該等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狀況以浮動利率計息。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分別個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80%、91%及81%。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足夠信貸融資額度的可用資金。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日常經營所產生的的資金維持資金流動性，並維持信貸融資額度下的可用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各報告期結束之日至合約到期日止期間的剩餘期間作相關期限分組分析列於下表。下表所披露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48,503	—	—	40,448,503	40,448,5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000	—	—	130,000	130,000
董事貸款	—	18,310,000	—	18,310,000	18,310,000
	<u>40,578,503</u>	<u>18,310,000</u>	<u>—</u>	<u>58,888,503</u>	<u>58,888,503</u>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12,875	—	—	41,312,875	41,312,8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000	—	—	70,000	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055,237	5,993,624	—	8,048,861	7,584,281
董事貸款	—	18,310,000	—	18,310,000	18,310,000
	<u>43,438,112</u>	<u>24,303,624</u>	<u>—</u>	<u>67,741,736</u>	<u>67,277,156</u>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57,088	—	—	57,557,088	57,557,088
融資租賃承擔	5,491,110	10,613,487	—	16,104,597	15,330,692
董事貸款	—	18,310,000	—	18,310,000	18,310,000
	<u>63,048,198</u>	<u>28,923,487</u>	<u>—</u>	<u>91,971,685</u>	<u>91,197,780</u>

(e) 公平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乃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福利，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股東之資本、增加或償還銀行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項比率按照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權益計算。

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9)	—	7,584,281	15,330,692
總權益	38,708,881	51,223,162	49,369,75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零	15%	31%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 貴集團載列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較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較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擁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 貴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 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

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2 建築合約收益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總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4.3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歷史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以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地基工程	79,443,478	34,157,382	81,945,500
土木工程	108,746,649	98,101,307	65,149,497
一般屋宇工程	<u>2,668,245</u>	<u>98,166,350</u>	<u>315,925,591</u>
	<u>190,858,372</u>	<u>230,425,039</u>	<u>463,020,588</u>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主要集中於銷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類型。

貴集團現時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一般屋宇工程。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有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此為貴集團的組成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載列為 貴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u>79,443,478</u>	<u>108,746,649</u>	<u>2,668,245</u>	<u>190,858,372</u>
分部成本	<u>63,965,518</u>	<u>105,619,583</u>	<u>1,434,247</u>	<u>171,019,348</u>
分部溢利	<u>15,477,960</u>	<u>3,127,066</u>	<u>1,233,998</u>	<u>19,839,024</u>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341,779
未分配費用				(13,199,896)
融資成本				(19,847)
除稅前溢利				15,961,060
所得稅開支				(2,394,617)
年內溢利				<u>13,566,443</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u>34,157,382</u>	<u>98,101,307</u>	<u>98,166,350</u>	<u>230,425,039</u>
分部成本	<u>21,678,678</u>	<u>94,131,587</u>	<u>77,707,471</u>	<u>193,517,736</u>
分部溢利	<u>12,478,704</u>	<u>3,969,720</u>	<u>20,458,879</u>	<u>36,907,303</u>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1,679
未分配費用				(15,404,262)
融資成本				(18,755)
除稅前溢利				27,525,965
所得稅開支				(4,511,684)
年內溢利				<u>23,014,2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u>81,945,500</u>	<u>65,149,497</u>	<u>315,925,591</u>	<u>463,020,588</u>
分部成本	<u>59,193,216</u>	<u>62,671,941</u>	<u>255,986,875</u>	<u>377,852,032</u>
分部溢利	<u>22,752,284</u>	<u>2,477,556</u>	<u>59,938,716</u>	<u>85,168,556</u>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154,557
未分配費用				(35,047,033)
融資成本				<u>(347,109)</u>
除稅前溢利				60,928,971
所得稅開支				<u>(10,325,545)</u>
年內溢利				<u>50,603,42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列於附註2之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對公司管理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及開支進行分配)。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溢利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上述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為 貴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地基工程	19,883,762	16,247,442	51,689,605
土木工程	3,616,523	8,146,435	8,234,257
一般屋宇工程	<u>430,309</u>	<u>21,475,250</u>	<u>19,612,114</u>
分部資產總額	<u>23,930,594</u>	<u>45,869,127</u>	<u>79,535,976</u>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6,907	1,978,298	1,391,956
其他應收款項	1,521,314	10,556,045	25,125,725
應收董事款項	21,449,661	47,166,694	18,310,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62,538	3,252,10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3,055,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367,555</u>	<u>24,613,130</u>	<u>35,101,397</u>
合併資產	<u>105,388,569</u>	<u>133,435,401</u>	<u>162,520,422</u>

分部負債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地基工程	11,124,888	12,065,017	27,928,003
土木工程	33,068,517	16,609,921	4,024,638
一般屋宇工程	<u>—</u>	<u>28,385,629</u>	<u>48,941,280</u>
分部負債總額	<u>44,193,405</u>	<u>57,060,567</u>	<u>80,893,921</u>
其他應付款項	1,002,835	2,836,589	6,655,2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000	70,000	—
董事貸款	18,310,000	18,310,000	18,310,000
稅項撥備	1,845,944	2,595,523	4,341,624
遞延稅項負債	<u>1,197,504</u>	<u>1,339,560</u>	<u>2,949,853</u>
綜合負債	<u>66,679,688</u>	<u>82,212,239</u>	<u>113,150,668</u>

分部資產指有關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部負債指有關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直接應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 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3,646,809	354,200	—	564,613	4,565,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u>2,468,000</u>	<u>—</u>	<u>—</u>	<u>—</u>	<u>2,468,000</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 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649,518	188,000	—	570,257	2,407,7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u>—</u>	<u>—</u>	<u>—</u>	<u>7,405</u>	<u>7,405</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 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714,899	188,000	—	405,373	1,308,2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u>—</u>	<u>—</u>	<u>—</u>	<u>928,800</u>	<u>928,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個人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均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80%、91%及81%。於相應年度，收益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客戶B	50,678,403	113,312,350	308,573,753
客戶A	<u>102,676,445</u>	<u>97,338,574</u>	<u>65,149,497</u>

(e)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故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報地理資料。

(f)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機械租金收入	788,700	167,800	10,672,831
管理費收入	5,675,589	4,541,915	431,333
材料銷售	1,729,154	320,063	31,8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928,800	—	—
回扣收入	—	744,000	—
銀行利息收入	—	—	2,368
雜項收入	<u>219,536</u>	<u>267,901</u>	<u>16,208</u>
	<u>9,341,779</u>	<u>6,041,679</u>	<u>11,154,5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銷售成本			
諮詢費用	798,466	268,000	2,532,834
直接材料	6,631,776	21,585,928	25,372,237
直接薪金及工資	7,592,901	8,703,518	13,377,576
政府徵收費用	612,028	1,934,579	2,846,592
管理服務費	415,000	163,250	—
公積金供款	521,295	358,480	455,457
機械租金費用	581,648	1,493,705	2,356,353
建築工地保險	1,503,444	6,434,574	1,138,039
建築工地辦公開支	379,409	670,812	967,514
建築工地車輛營運開支	9,170	8,759	13,014
分包費用	<u>151,974,211</u>	<u>151,896,131</u>	<u>328,792,416</u>
	<u>171,019,348</u>	<u>193,517,736</u>	<u>377,852,032</u>
行政開支			
樓宇管理費	64,880	122,596	159,20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733,511	2,428,642	6,525,875
董事酬金(附註7)	594,000	896,000	1,480,000
場地經營租賃租金	270,000	487,335	828,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0b)	—	548,209	(33,653)
其他開支	<u>85,983</u>	<u>96,506</u>	<u>248,355</u>
	<u>2,748,374</u>	<u>4,579,288</u>	<u>9,207,786</u>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162,000	160,000	500,000
折舊(附註12)	1,308,272	2,407,775	4,565,622
交通	299,794	560,768	1,237,231
保險	32,020	33,280	18,2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7,405	2,468,000
上市開支	—	—	4,516,020
薪金及工資	5,182,405	4,795,789	1,184,643
公積金供款	16,790	193,942	51,861
機械租賃費用	32,479	166,398	3,218,929
諮詢費用	1,010,000	931,800	3,800,600
其他開支	<u>2,407,762</u>	<u>1,567,817</u>	<u>4,278,062</u>
	<u>10,451,522</u>	<u>10,824,974</u>	<u>25,839,2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朱樹昌	—	504,000	12,000	516,000
關萬禧 (附註i)	—	75,000	3,000	78,000
蘇健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ii)	—	—	—	—
	—	579,000	15,000	594,000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朱樹昌	—	504,000	14,500	518,500
關萬禧 (附註i)	—	300,000	14,500	314,500
蘇健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ii)	—	60,000	3,000	63,000
	—	864,000	32,000	896,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朱樹昌	—	720,000	15,000	735,000
關萬禧 (附註i)	—	475,000	15,000	490,000
蘇健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ii)	—	240,000	15,000	255,000
	—	1,435,000	45,000	1,480,000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i) 關萬禧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ii) 蔡偉石，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於2013年1月1日加入貴集團。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分析中。

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8,500	2,020,200	2,565,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00	70,000	54,225
	<u>1,906,500</u>	<u>2,090,200</u>	<u>2,619,31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概無同意放棄收取有關薪酬。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利息	16,502	948	6,167
融資租賃費用	<u>3,345</u>	<u>17,807</u>	<u>340,942</u>
	<u>19,847</u>	<u>18,755</u>	<u>347,109</u>

9.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45,944	4,369,628	8,715,252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u>548,673</u>	<u>142,056</u>	<u>1,610,293</u>
所得稅開支	<u>2,394,617</u>	<u>4,511,684</u>	<u>10,325,545</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961,060</u>	<u>27,525,965</u>	<u>60,928,971</u>
按稅率16.5%計算	2,633,575	4,541,783	10,053,280
毋需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53,252)	(24,000)	(572,4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845	720,61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65,826	(6,944)	124,10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551,532)</u>	<u>—</u>	<u>—</u>
	<u>2,394,617</u>	<u>4,511,684</u>	<u>10,325,5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於相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合併利潤，並假設 貴公司3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根據資本化發行全部發行計算，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分節。

由於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中期股息 (附註)	—	10,500,000	52,456,834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其股東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10,500,000港元及52,456,834港元。

附註：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創業工程向其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附註21(b))。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機械 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1,315,800	376,269	2,792,851	14,484,920
添置	3,280,000	5,283	—	3,285,283
出售	<u>(2,324,000)</u>	<u>(1,600)</u>	<u>—</u>	<u>(2,325,600)</u>
於2012年3月31日	<u>12,271,800</u>	<u>379,952</u>	<u>2,792,851</u>	<u>15,444,603</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6,482,301	193,583	717,340	7,393,224
年內支出	902,899	61,888	343,485	1,308,272
出售撥回	<u>(1,254,000)</u>	<u>(400)</u>	<u>—</u>	<u>(1,254,400)</u>
於2012年3月31日	<u>6,131,200</u>	<u>255,071</u>	<u>1,060,825</u>	<u>7,447,096</u>
賬面值	<u>6,140,600</u>	<u>124,881</u>	<u>1,732,026</u>	<u>7,997,50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機械 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12,271,800	379,952	2,792,851	15,444,603
添置	9,857,180	674,053	50,000	10,581,233
出售	—	(144,510)	—	(144,510)
於2013年3月31日	<u>22,128,980</u>	<u>909,495</u>	<u>2,842,851</u>	<u>25,881,326</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6,131,200	255,071	1,060,825	7,447,096
年內支出	1,837,518	214,272	355,985	2,407,775
出售撥回	—	(112,105)	—	(112,105)
於2013年3月31日	<u>7,968,718</u>	<u>357,238</u>	<u>1,416,810</u>	<u>9,742,766</u>
賬面值	<u>14,160,262</u>	<u>552,257</u>	<u>1,426,041</u>	<u>16,138,560</u>

	機器及機械 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22,128,980	909,495	2,842,851	25,881,326
添置	24,804,910	239,011	14,000	25,057,921
出售	(4,103,800)	(46,454)	(686,851)	(4,837,105)
於2014年3月31日	<u>42,830,090</u>	<u>1,102,052</u>	<u>2,170,000</u>	<u>46,102,142</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7,968,718	357,238	1,416,810	9,742,766
年內支出	4,001,009	273,813	290,800	4,565,622
出售撥回	(1,635,800)	(46,455)	(412,110)	(2,094,365)
於2014年3月31日	<u>10,333,927</u>	<u>584,596</u>	<u>1,295,500</u>	<u>12,214,023</u>
賬面值	<u>32,496,163</u>	<u>517,456</u>	<u>874,500</u>	<u>33,888,11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賬面額分別為零港元、8,704,962港元及20,863,131港元的機器及機械乃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 (附註a)	6,336,414	27,887,303	38,014,878
應收保留金 (附註b)	<u>11,781,711</u>	<u>13,203,827</u>	<u>29,174,50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118,125	41,091,130	67,189,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93,183</u>	<u>1,173,780</u>	<u>1,894,885</u>
	<u><u>19,311,308</u></u>	<u><u>42,264,910</u></u>	<u><u>69,084,271</u></u>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授予 貴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益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收合約款項以港元計值。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約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0至30日	40,224	17,705,421	18,814,904
31至60日	2,307,700	9,804,600	19,199,974
61至90日	430,309	—	—
超過90日	<u>3,558,181</u>	<u>377,282</u>	<u>—</u>
	<u><u>6,336,414</u></u>	<u><u>27,887,303</u></u>	<u><u>38,014,878</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6,296,190港元、377,282港元及零港元的應收合約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且基於以往經驗，該等已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逾期日期的應收合約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0至30日	2,738,009	—	—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3,222,000	—	—
超過90日	<u>336,181</u>	<u>377,282</u>	<u>—</u>
	<u><u>6,296,190</u></u>	<u><u>377,282</u></u>	<u><u>—</u></u>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收保留金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應收保留金以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259,148,210	282,353,333	610,130,469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u>(263,895,947)</u>	<u>(293,353,333)</u>	<u>(621,710,613)</u>
	<u>(4,747,737)</u>	<u>(11,000,000)</u>	<u>(11,580,144)</u>
就報告用途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3,081,2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747,737)</u>	<u>(11,000,000)</u>	<u>(14,661,411)</u>
	<u>(4,747,737)</u>	<u>(11,000,000)</u>	<u>(11,580,14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墊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截至日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金額分別為11,781,711港元、13,203,827港元及29,174,508港元的應收保留金。

15. 關連方交易

(a) 應收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董事						
朱先生	20,941,661	47,166,694	18,310,000	31,183,633	52,102,308	79,995,168
關先生	<u>508,000</u>	—	—	<u>508,000</u>	<u>4,428,000</u>	<u>1,984,535</u>
	<u>21,449,661</u>	<u>47,166,694</u>	<u>18,310,000</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創業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6,961,879	—	—	9,178,248	6,961,879	—
Sumiya Holdings Limited	1,846,705	3,252,107	—	1,846,705	3,252,107	—
文華創業機械 有限公司	1,443,954	—	—	1,443,954	1,443,954	—
中偉海外有限公司	<u>10,000</u>	<u>—</u>	<u>—</u>	<u>25,000</u>	<u>10,000</u>	<u>—</u>
	<u>10,262,538</u>	<u>3,252,107</u>	<u>—</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朱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創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文華創業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朱先生於2014年1月16日向趙桂鴻（「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之前與創業地基建立的僱傭關係除外）出售其於創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朱先生於2014年1月22日以向趙桂鴻出售其於文華創業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關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Sumiya Holdings Limited及Sinoway Overseas Limited的董事，且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	<u>130,000</u>	<u>70,000</u>	<u>—</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蘇健誠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上述關連公司的董事，且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d) 董事貸款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朱先生	<u>18,310,000</u>	<u>18,310,000</u>	<u>18,310,000</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u>關連公司</u>				
Sumiy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管理費收入	1,723,031	4,138,914	—
	機械租賃收入	45,000	135,000	—
	運輸及出售挖掘材料收入	—	148,474	—
	雜項收入	94,276	—	—
	已付管理費	—	43,250	—
	已付直接材料費	—	374,791	—
	蘇健誠工程事務所 有限公司(附註iii)	管理費收入	3,000	3,000
	已付諮詢費	560,000	540,000	540,000
雅泰建設有限公司(附註iv)	已付管理費	—	120,000	—
	已付諮詢費	—	—	210,000
嘉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v)	已付諮詢費	90,000	—	—
創協建築有限公司(附註vi)	機械租賃收入	—	—	<u>6,536,011</u>

- (i) 上述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關連公司的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 (ii) 關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Sumiy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且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彼於2012年1月1日獲任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 (iii) 蘇健誠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關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雅泰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1月1日獲任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 (v) Chow Ting Ngok, Andrew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嘉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彼於2011年7月15日辭任。
- (vi) 朱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創協建築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透過股東決議案解散)的董事，且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i) 該等董事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
- (viii)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結餘載列於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5(a)至15(d)。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367,555</u>	<u>24,613,130</u>	<u>35,101,397</u>
有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u>—</u>	<u>—</u>	<u>3,055,368</u>

附註：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於2014年3月31日，抵押於銀行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14年3月31日，存款以港元計值，且以0.23%利率計息。

17. 合併股本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合併股本	<u>14,000,000</u>	<u>14,000,000</u>	<u>14,000,000</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重組前之股本，指創業地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4,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認購人，並隨後於2014年4月3日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撥備 港元 (附註)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648,831)	—	(648,831)
年內於損益表中列支 (附註9)	<u>(548,673)</u>	<u>—</u>	<u>(548,673)</u>
於2012年3月31日	(1,197,504)	—	(1,197,504)
年內於損益表中列支 (附註9)	<u>(336,461)</u>	<u>194,405</u>	<u>(142,056)</u>
於2013年3月31日	(1,533,965)	194,405	(1,339,560)
年內於損益表中列支 (附註9)	<u>(1,571,758)</u>	<u>(38,535)</u>	<u>(1,610,293)</u>
於2014年3月31日	<u>(3,105,723)</u>	<u>155,870</u>	<u>(2,949,853)</u>

附註：撥備指 貴集團就若干開支(包括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計提撥備的暫時性差額，該等開支於實際支付時僅可用於抵扣稅項。

19.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負債

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 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的情況下歸屬出租人。

	2012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	2,055,237	5,491,110
1年後但於5年內	<u>—</u>	<u>5,993,624</u>	<u>10,613,487</u>
	—	8,048,861	16,104,597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u>—</u>	<u>(464,580)</u>	<u>(773,905)</u>
借貸總額 (附註3.3)	<u>—</u>	<u>7,584,281</u>	<u>15,330,69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 流動	—	1,852,873	5,079,760
1年後但於5年內 — 非流動	—	5,731,408	10,250,932
	<u>—</u>	<u>7,584,281</u>	<u>15,330,692</u>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貴集團若干機器及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12)。租賃年期為兩年至4年。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以上融資租賃按3%至3.25%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的押記、關連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押記／按揭及／或來自控股股東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及賠款為擔保(視情況而定)。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991,090	27,752,752	27,441,278
應付保留金	9,505,049	9,965,731	23,061,085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b)	—	548,209	514,556
年假撥備	—	630,000	430,113
應計費用	<u>1,952,364</u>	<u>2,416,183</u>	<u>6,110,056</u>
	<u>40,448,503</u>	<u>41,312,875</u>	<u>57,557,088</u>

(a) 於有關期間，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45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0至30日	25,051,185	19,156,473	11,953,668
31至60日	3,887,839	5,817,912	11,602,610
61至90日	33,913	—	355,000
超過90日	<u>18,153</u>	<u>2,778,367</u>	<u>3,530,000</u>
	<u>28,991,090</u>	<u>27,752,752</u>	<u>27,441,2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	—	—	548,209
扣除／(計入)損益	—	548,209	(33,653)
年內結算	—	—	—
年末	—	548,209	514,556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在貴公司服務最少達5年的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貴公司退休計劃累算而來自貴公司供款的權益。

貴公司並無為任何上述餘下承擔注資而預留任何資產。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9所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成本約10,581,233港元及25,057,921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7,737,744港元及10,861,048港元分別由融資租賃安排融資。
- (b) 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050,000港元及52,456,834港元的應收董事款項由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透過派付股息予以結算。

22. 銀行融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同日，有約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經使用。該等融資乃由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押記／按揭、來自控股股東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及賠款為擔保。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並無重大控股股東契諾。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經磋商，租賃平均年期為4年，且租金固定。租賃條款不包括或然租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16,450	828,000	828,000
1年後但於5年內	—	2,208,000	1,380,000
	<u>16,450</u>	<u>3,036,000</u>	<u>2,208,000</u>

(b)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4.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由於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若干主要建築合約，因而銀行發出履約保函。該等保函為向該等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擔保。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針對貴集團的申索。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未償還履約保函金額分別約為650萬港元、1,930萬港元及2,230萬港元。

履約保函由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按揭及／或來自控股股東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及賠款作擔保(視情況而定)。

(b)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曾經或現時正牽涉多項重大申索、訴訟及針對貴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

以下申索涉及(i)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及(ii)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不涉及與 貴集團客戶發生任何合約或相關糾紛的控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項目(I)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 貴集團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控告。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解決)詳情：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 貴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控告

編號	事件／申索／控告性質	事件／違反日期	原告／申請人／控告人身份	被告／答辯人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1.	(i) 僱員補償申索 (法院訴訟編號：DCEC1006/2013)	2011年6月17日	事故發生時為第一答辯人的僱員	創業工程作為第二答辯人；	約259萬港元 (加利息)	100%	(i) 醫療事故鑒定委員會將對申請人進行重新評估。待重新評估結果出來後採取進一步行動。
	(ii) 人員傷害申索 (法院訴訟編號：HCPI 509/2014)			創業工程的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			(ii) 傳訊令狀已於2014年6月4日發出，且將於2014年11月21日審核檢查清單

就該等申索而言，原告當時為第一被告人(並非 貴集團)的僱員，董事認為投購的保險可完全涵蓋其申索。因此，董事認為，無需計提任何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號	事件／申索／控告性質	事件／違反日期	原告／申請人／控告人身份	被告／答辯人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2.	(案件編號：KCS12179／2014) — 未能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建築工地(安全)規例第38B(1)、68(1)(a)及68(2)(g)條，因於九龍元州街建築工地上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自兩米或以上的高度摔下	2013年10月15日	勞工處	創業工程	如建築工程被判令須承擔責任，(i)倘所犯罪行並無合理辯解，則最高可判罰將為200,000港元及監禁(共董事)12個月；或(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為罰款200,000港元	不適用	創業工程已否認2014年6月16日聆訊所述的有關指控，預審於2014年7月7日進行，而審訊將於2014年10月14日及15日進行

就第2項案件而言，董事認為，創業工程有合理理由進行辯護，因開展有關項目過程中，貴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保證工地的安全。誠如創業工程有關該案件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已定罪，創業工程有合理良好的機會就該案件進行辯護，罰款將不超過50,000港元。鑒於潛在罰款的有關金額，董事認為，無需計提撥備。法律顧問亦認為，創業工程董事被監禁的風險較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就其關連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已向銀行發出企業擔保。根據企業擔保，貴集團及關連公司就來自該銀行的所有或任何借貸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獲解除該企業擔保。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關連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為零港元。

於成立日期，企業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並未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

2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一段。由於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2014年8月22日，貴集團向貴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1,500萬港元的中期股息。
- (c) 於2014年8月26日，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的事項。
- (d) 貴公司已於2014年8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香港

謹啟

2014年[編纂]